

投身抗“疫”有作为 社区矫正可减刑

呼和浩特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鉴于社区矫正对象牛某某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的突出表现,并结合其现实表现情况,拟提请人民法院对其予以减刑。据悉,这是自治区司法厅自下发有关工作通知以来,首例在疫情防控中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减刑的案件。

自2018年1月以来,牛某某一直在达拉特旗接受社区矫正。过去的两年里,在司法干警的耐心帮助下,牛某某积极接受教育改造,一直想回报社会,为家乡做点贡献。近日,当得知该旗一线医用防护物资严重不足后,牛某某心急如焚,马上多渠道寻求货源,除留下自用口罩外,将自己购买的400个口罩和4套防护服悉数无偿捐赠给奋战在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和防控工作人员。牛某某表示,“看到这么多人在一线那么辛苦,作为一名曾经犯过错的人,应当为疫情防控做点事、出点力。”在这个非常时期,他十分希望能通过自己的绵薄之力,帮助缓解当前医用物资紧缺的燃眉之急,为一线医护人员增添一份安全保障。

同样,正在乌审旗接受社区矫正的李某也第一时间响应号召,把全部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疫情爆发后,李某了解到所在村的防控人员不够、任务繁重,便主动请



缨要求为集体分忧出力,协助村干部做好村中五社八户人家的疫情防控监督工作。同时,他呼吁村民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负责,不外出、不访友、不聚会,并时常分享疫情防控知识。

牛某某和李某等这些社区矫正对象能够在关键时刻为疫情防控做贡献,既与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耐心帮教和其自身觉悟不断提升息息相关,也与自治区司法厅在重大疫情斗争实践中考察识别社区矫正对象

的改造情况、进而依法提请减刑的创新型工作举措密不可分。

日前,自治区司法厅下发通知,要求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有突出表现的社区矫正对象,结合其现实表现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减刑,并制定了明确的参照标准:一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捐款捐物,数额较大,社会影响较好的;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自愿参加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承担疫情一线交通管制、值班值守等防控工作任务,任劳任怨,表现突出的;三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主动检举控告制售假冒伪劣防疫用品、高价销售防疫用品等非法行为,主动检举揭发集体聚餐、聚会等集体活动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经调查属实或受到有关部门表彰的;四是在防控疫情斗争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自治区司法厅党委委员覃剑峰介绍说:“该项措施的出台,旨在抗击疫情非常时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减刑制度作用,提高社区矫正对象守法意识,唤醒其社会责任感,号召他们在遵纪守法、不断改造的同时,主动参加到疫情防控中来,为全社会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的法律责任

案例一:

郑州二七路大商超市在1月26日将一棵白菜标出63.9元的天价,这颗白菜单价13.96元/kg,而有郑州市民表示,1月25日时购买的白菜,还是0.99元/kg。这家超市被举报后,郑州市市场监管局1月27日介入调查,对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作出了5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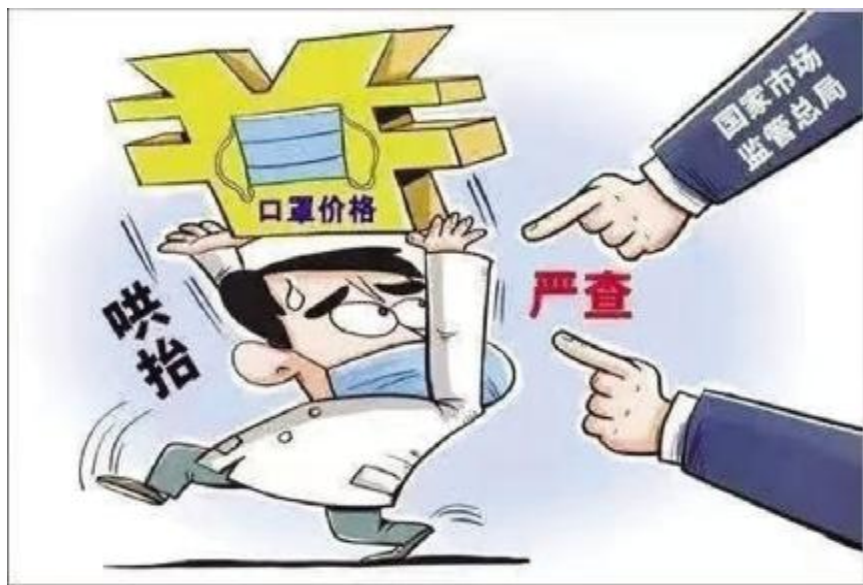
1月23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举报对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大幅抬高N95型口罩销售价格的行为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借口罩等防疫用品需求激增之机,将进价为200元/盒的3M牌8511CN型口罩(10只装),大幅提价到850元/盒对外销售,而同时该款口罩网络售价为143元/盒。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拟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20年2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2020]21号),为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用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以及群众日常生活相关的粮油肉蛋菜奶等基本民生商品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强化和规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就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防疫用品、民生商品涨价信息、不得哄抬价格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问题: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哄抬物价除了承担行政责任,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

法律分析意见:

首先,如上所述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规定,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对哄抬物价的经营者应予以行政处罚。

其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任何经营者违反道德底线,哄抬物价发国难财,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

一条规定,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故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哄抬物价除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还面临承担刑事及民事责任。

律师解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供稿)